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

证、资产抵押或质押或以上述形式为他人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平等互利、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组织有关财务人员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必要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核查。

若公司董事会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某些重大对外担保存在较高风险，董事会应考虑将自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中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

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三) 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五)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 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九) 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责任能力。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按规定向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